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8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邦普资源 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邦普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邦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108-350982-04-01-136488，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符合福鼎市龙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福

鼎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鼎市龙安化工园区，占地面积 363.723 亩。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48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以及 50.7 万吨镍钴锰硫酸盐溶液，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11.5 万吨 MHP 原料，年生产 24.2 万吨镍钴锰硫酸盐溶液（硫酸镍溶液 19 万吨/年、硫酸钴溶液 2.3 万吨/年、硫酸锰溶液 2.9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MHP（氢氧化镍钴）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储罐区 1 处、原辅料仓库 3 座、固体废物暂存库 2 座（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事故应急储罐 1 座，以及其他配套的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5.3 万吨废旧三元锂电池正极片，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1.48 万吨/年和 26.5 万吨镍钴锰硫酸盐溶液（硫酸钴镍溶液 19.3 万吨/年、硫酸锰溶液 7.2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废旧三元锂电池正极片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成品仓库 1 座，以及其他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12.7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等废气应采取负压、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收集。

一期工程中浸出除杂车间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1、DA002)；萃取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采取“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3)。

二期工程极片破碎车间3道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6~DA008)，制浆产生的粉尘和水汽经水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9)；极片除杂车间产生的硫酸雾采取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DA010~DA015)；极片萃取车间产生的废气采取“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DA016)；锂盐车间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DA017)，含氟废气与酸雾一并处理应防止设备堵塞，确保处理效率长期稳定达标。

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应根据活性炭碘值、填装量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其中MHP萃取车间排气筒(DA003、DA004)活性炭更换次数分别不少于7次/年和8次/年；极片萃取车间排气筒(DA016)活性炭更换次数不少于13次/年；危废贮存车间排气筒(DA026)活性炭更换次数为一期工程不少于2次/年，二期工程建成后不少于7次/年。你公司应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主

要排气筒加装自动监测设备，根据有机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优化调整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以确保活性炭吸附的有效性。开展重金属废气排放跟踪监测，密切关注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累积效应，并不断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硫酸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物、氯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及表5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企业边界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及表3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合理、方便的原则建设规范的废气监测采样平台、采样孔。

（二）采用先进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完善的雨污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所有排污管道应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 助力美丽园

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进行明管化设置。含重金属废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加强废水循环利用，提高金属的转化率，降低废水外排量。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通过 MVR 蒸发析盐不排放，MVR 蒸发冷凝水、水幕除尘废水及循环冷却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排入福鼎市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其他工业生产及生活废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福鼎市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生活废水系统。

鼓励进一步推进技术革新，优化含重金属高盐废水处理工艺，采取更加先进可行的工艺，确保含重金属废水得到高效处理。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处理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COD、氨氮、石油类、SS、硫酸盐应满足店下污水处理厂（东岐）的纳管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园区湾外排海工程未投入运行前，项目含重金属废水不得排放。

（三）做好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及重金属的萃取、除杂、破碎等生产车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厂内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应采取刚性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布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要求。你公司应对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事故应急储罐容积不小于3400立方米。你公司应提请园区主管单位，加快推进事故应急管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投产后实现与园区公共应急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报告书确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300米的包络范围，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福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福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一期工程排放化

学需氧量 36.94 吨/年、氨氮 5.541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697 吨/年；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化学需氧量 184.672 吨/年、氨氮 27.701 吨/年、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3.691 吨/年、总镍 0.735 吨/年、总铬 0.055 吨/年、六价铬 0.02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依法依规落实新增总量来源。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验收。你公司应依法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充分了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进行整改、优化。

八、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

送达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福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福建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